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6-1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函》，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安排，中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3,92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3）。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事项的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中船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相关事宜，同意将中船集团所持有的我公司 43,92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远集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

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临 2016-16）。

近日，公司收到中船集团《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事项的函》及其附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中船集团持有公司 705,360,6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8%；中远集团持有 43,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总股本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